

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同意李黎阳、张宏明先生辞去董事的职务，李黎阳、张宏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任命王牧、徐兴国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3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7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42,57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94.6%，会议由

董事长郭强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2,570,000 股 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 ,
反对 0 股 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 , 弃权 0 股 ,
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王牧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, 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徐兴国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, 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(三)任命/免职原因

为弥补原董事李黎阳、张宏明先生离任造成的董事职务空缺 , 故
选举王牧、徐兴国先生为公司董事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 (监事会) 成员人数的影响

上述董事变动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公司上述人员的任命 , 是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求 , 将对公司生
产、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告编号：2016-023

《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3 日